**上海市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进一步发挥环境应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管理咨询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涉及环境风险管理企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帮扶，提高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应急管理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4. 环境应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实行“统一要求、动态管理”的原则。
5. 专家库主要由本市政府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
6. 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分会（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分会”）负责开展专家库管理及专家服务工作。
7. **专家的聘用与管理**
8. 专家入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环境应急分会发布专家征集工作通知，明确评选条件、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材料报送。有意向的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三）审核。环境应急分会根据申报材料初步筛选后，组织环境应急管理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评审，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名单公示。通过“上海环境”网站、“上海环境”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示；

（五）发放聘书、入库。决策咨询类专家聘期为5年，由环境应急分会协助办理聘用手续，市生态环境局颁发聘书；行业技术类专家聘期为2年，由环境应急分会履行聘用手续，颁发聘书。专家库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1、应当本着科学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专家职责，参与本市环境应急行业技术相关工作；

2、未经许可，不得对外透露在履职过程中获得的企事业单位需保密的相关信息；

3、在预案评审、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等涉及企事业单位相关利益的工作中，如与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聘期内专家联系地址、电话、工作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2个月内告知环境应急分会相关人员。

1. 环境应急分会根据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和技术要点，适时组织专家库专家培训及考核工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用关系并移出专家库：

（一）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多次缺席相关活动的；

（二）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客观、公正履职的；

（三）本人自愿申请解除聘用的；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1.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工作需求更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环境应急分会对专家档案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附则**
3. 本办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6日起施行。